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93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审查，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